（上接B79版）

11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2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82826601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客服电话:95325,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2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客户电话: 400-620-6868 公司网站: www.lczq.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任福利

电话:（0755）83180910

传真:（0755）8318112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杨扬、胡云云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与工业革命4.0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工业革命4.0,即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旨在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集成应用,将制造业推向智能化。工业革命4.0将带来制造业技术、产品、工艺、服务的全方位创新,不断催生和孕育出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与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工业革命4.0,即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旨在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集成应用,将制造业推向智能化。工业革命4.0将带来制造业技术、产品、工艺、服务的全方位创新,不断催生和孕育出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

本基金所称的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股票是指上市公司中属于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和轻工制造行业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是面向投资管理的行业分类标准，在应用此标准划分上市公司行业归属时遵循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业属性,划入能反映行业表现特性的相应类别。上市公司收入与利润的行业来源结构是划分行业分类时考虑的最重要指标,同时结合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综合评判:市场看法与投资习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控股公司背景等。

如果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生调整,行业分类方法发生变更,申银万国停止发布行业分类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与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与工业革命4.0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3）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比例为0-95%;

（2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886,812.42	15.79
	其中:股票	88,886,812.42	15.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4,445,225.10	38.10
	其中:债券	214,445,225.10	3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39.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39,520.71	6.54
8	其他资产	2,716,388.65	0.48
9	合计	562,887,946.8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937,512.42	12.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26,800.0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13,500.00	0.6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909,000.00	2.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886,812.42	15.84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08	喜临门	831,966	16,456,287.48	2.93
2	000921	海信科龙	1,071,400	11,099,704.00	1.98
3	002327	富安娜	750,000	8,130,000.00	1.45
4	603839	安正时尚	349,920	6,337,051.20	1.13
5	002179	中航光电	161,227	6,287,853.00	1.12
6	601155	新城控股	200,000	6,194,000.00	1.10
7	002025	航天电器	247,953	5,727,714.30	1.02
8	001979	招商蛇口	300,000	5,715,000.00	1.02
9	002035	华帝股份	220,000	5,374,600.00	0.96
10	000963	华东医药	110,400	5,326,800.00	0.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596,000.10	35.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49,225.00	2.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49,225.00	2.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4,445,225.10	38.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9921	18贴现国债21	1,500,000	148,950,000.00	26.54
2	189923	18贴现国债23	500,000	49,645,000.00	8.85
3	018002	国开1302	156,150	15,849,225.00	2.82
4	019571	17国债17	10	1,000.1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5,92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3,445.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4,272.28
5	应收申购款	482,746.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16,388.65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27-2015.12.31	-2.30%	0.51%	-0.80%	1.85%	-1.50%	-1.34%
2016.1.1-2016.12.31	1.23%	1.56%	-7.02%	0.98%	8.25%	0.58%
2017.1.1-2017.12.31	27.20%	1.02%	14.79%	0.45%	12.41%	0.57%
2018.1.1-2018.6.30	-2.04%	0.49%	-7.88%	0.81%	5.84%	-0.32%
2015.3.27-2018.6.30	23.23%	1.08%	-2.15%	1.12%	25.38%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公告:

2018-09-25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09-25关于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09-1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27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7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7-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07-1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6关于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06-26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05-3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兰德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2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10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2018-05-09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05-0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0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坤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23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04-2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宇天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9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3-29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绪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释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9、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0、对“风险揭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1、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2、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3、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4、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8-130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10、016）。

一、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利率4.55%。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5%,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4,972.22元。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浦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代码	认购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有效期	产品类型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2	0.2亿元	4.1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7日	90天	保证收益型

相关说明:除却浦发银行乌鲁木齐为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收益（元）
1	2017-042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25%	743,750
2	2017-04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4.5%	628,767.1
3	2017-05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45%	778,750
4	2017-0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亿元	保本型	5.1%	641,095.89
5	2018-018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7%	237,611.11
6	2018-024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7亿元	保证收益型	4.65%	804,708.33
7	2018-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4亿元	保本浮动型	固定收益3.2%浮动收益1.78%-1.82%	657,534.25
8	2018-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1亿元	保本浮动型	固定收益3.1%浮动收益1.78%-1.82%	161,095.89
9	2018-061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7%	232,388.89
10	2018-07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75%	274,444.44
11	2018-0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固定收益3.05%浮动收益1.78%-1.82%	810,547.95
12	2018-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固定收益3.01%浮动收益1.78%-1.82%	未到期
13	2018-099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55%	224,972.22
14	2018-116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20%	未到期
15	2018-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5亿元	保本浮动型	固定收益2.46%浮动收益1.78%-1.82%	未到期
16	2018-130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	0.2亿元	保证收益型	4.1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银行业务凭证回单、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8-13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公司”）持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公司股份2,879.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新疆国资公司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国资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99,120	18%	IPO前取得:28,799,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疆国资公司	2,933,400	2%	2018/5/16～2018/11/6	20.74-27.61	2018年4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国资公司	不超过:6,400,0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2018/12/3～2019/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德新交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新交运股份,也不由德新交运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德新交运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转让德新交运老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德新交运老股总数的25%;在持有德新交运5%以上股份期间内,将于每次减持德新交运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德新交运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德新交运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德新交运,造成德新交运未能及时公告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德新交运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新疆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银行”）增资扩股21,000万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557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向朝阳银行作出承诺。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向朝阳银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朝阳银行发来的通知,称朝阳银行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朝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朝阳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朝阳银行增资扩股的申请。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朝阳银行发来的通知,称朝阳银行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朝阳银行的批复》,同意步长制药本次入股朝阳银行21,000万股,入股后将持有朝阳银行2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52%。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与朝阳银行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

步长制药以现金认购的方式,拟认购朝阳银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21,0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步长制药所持朝阳银行股份占增资扩股后朝阳银行总股本的8.52%。

（二）认购价格

步长制药以每股2.17元价格认购朝阳银行股份。

（三）认购款总额

步长制药认购朝阳银行股份应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5,570万元。

（四）认购款支付

步长制药应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或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款45,570万元划至朝阳银行指定的增资扩股账户:

（1）步长制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等内部审议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

（2）朝阳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

（3）朝阳银行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验资及股份交付

1、朝阳银行需在收到步长制药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步长制药出具认购款缴纳证明;

2、朝阳银行在收到步长制药支付的增资扩股认购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向步长制药出具验资报告。

3、朝阳银行在步长制药缴纳增资扩股认购款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向步长制药出具合法有效的股权证及股东名册。

（六）特别约定

朝阳银行承诺“朝阳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办理完毕,且在步长制药缴纳增资扩股认购款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验资及股份交付”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朝阳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向步长制药出具认购款缴纳证明及验资报告等;在步长制药交付增资扩股认购款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营业执照取得、股东名册更新、完成银行业监管部门报备手续、向步长制药出具合法有效的股权证等;并在步长制药交付增资扩股认购款后180个工作日内,确保步长制药委派的董事当选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则朝阳银行构成根本违约,朝阳银行同意在逾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步长制药支付所占资金期间的罚金。

步长制药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及时交付股份认购款,给朝阳银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朝阳银行全部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9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838,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86,758,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12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75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838,3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1,2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75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838,3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75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0,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838,3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生、邓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